

三亚中央商务区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
全监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CY-2023-009

采购人：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诚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22
第四章合同条款	28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六章磋商程序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亚中央商务区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4月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CY-2023-009

项目名称：三亚中央商务区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24.51万元。超过项目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三亚中央商务区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详见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

质量标准：合格

本项目（是 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有效合格；或有效合格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因项目涉及在建工程项目的第三方质量安全管理，正在参与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园区建设工程项目的在建（在监）项目的施工、监理等业务的企业谢绝参加本项目投标，如投标按废标处理。）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或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2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

单位公章；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纳税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或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及纳税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7. 必须为未被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备注：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需提供承诺书，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于开标现场实时查询核实）；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履约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9.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3 月 24 日 1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4 月 1 日 00 时 00 分（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 259 号）三亚开标室 3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 259 号）三亚开标室 3

六、公告期限及发布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三亚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
的投标文件； 3、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 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
（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4、投
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GPT 格式；非电子
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5、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CA 数
字认证锁)和光盘、U 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 6、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
发<三亚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 2021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21〕44 号）和
《三亚市金融发展局关于印发<创建一流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指标 2021 年专项行动
方案>的通知》，三亚市在探索开展“政采贷”业务，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可凭借与采
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 3 家银行(中信银行三亚分
行、兴业银行三亚分行和浦发银行三亚分行)的公司业务部申请信用贷款。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

地 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国际邮轮母港

联系方式：0898-886607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诚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嘉华路 2 号金桃苑小区 D 栋 18 楼

联系方式：0898-653288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柯工

电 话：0898-653288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名称	三亚中央商务区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1.2	项目编号	HNCY-2023-009
1.3	采购人	名称：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898-88660706
1.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诚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柯工 电话：0898-65328801
2.1	采购预算	324.51 万元
2.2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2.3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 2 条款“供应商资格要求”
2.4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
2.5	质量标准	合格
4.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投标时需供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投标需提供）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投标需提供）。注：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均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投标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第二章文件的要求及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
8.1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8.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9.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不组织
10.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材料
1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得高于该采购预算价，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磋商报价；第二次报价为磋商文件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合格后，由磋商委员会分别组织供应商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磋商结果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
14	响应保证金金额及缴纳形式	不要求
15.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
16.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或光盘）一份
1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明示需要签名盖章的地方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投标文件中任何一页都不得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如需修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并盖单位章。
17	装订要求	按 A4 规格竖装，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装订应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

17.1	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版分开包装密封，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7.2	封套上写明	致：海南诚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三亚中央商务区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24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本项目所属行业：服务业。 3、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

		<p>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价格扣除幅度：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投标人同时为小微企业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20	评审委员会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u>3</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评标专家<u>2</u>人。评标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三亚区)中随机抽取。</p>
18.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3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人。
29.1	履约担保	不做要求
30	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金额（含税价）：人民币贰万陆仟肆佰元（¥26400.00元）</p> <p>开户名：海南诚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267536531584</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美苑支行</p>

/	人员	常驻现场服务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专业工程师5名。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	类似业绩	工程咨询类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送达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应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投标时，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现场投标者除外）</p> <p>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均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项目名称：三亚中央商务区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1.2 项目编号：HNCY-2023-009

1.3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已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2.1 采购预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质量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有两家单位。

4. 投标委托

4.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投标事务。

4.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授权委托书）。

5.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磋商程序

7.2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采购人有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澄清或者修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8.3 供应商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投标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其同意。

8.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变更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原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 日前，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有关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10. 联合体投标

10.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1.1 在磋商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11.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11.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3. 报价

13.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采购预算价，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磋商报价，第二次报价为磋商文件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合格后，由磋商小组组织供应商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磋商结果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

13.2 第一次报价，由供应商依据采购预算价、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现场的实际情况并结合供应商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设施及相关规定进行报价，所报单价不需附单价分析表，由供应商自主确定报价，报价不可超出采购预算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3.3 第二次报价可以和第一次报价相同但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支付要求见第二章。

14.2 若供应商不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4.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4.3.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3.2 落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3.3 如磋商保证金为海南诚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取，则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投标人应把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必须注明项目名称、金额以及退还的银行账户）、法人代表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电汇单（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合同（中标单位提供）以上材料加盖公章提交到海南诚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便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1) 如磋商保证金为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三沙市招标采购中心、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陵水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收取，未成交方的磋商保证金待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由政务中心工作人员办理退款，成交方的磋商保证金待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自行上传电子招投标系统办理退款。

如磋商保证金已缴纳但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提交关联，则和磋商保证金收取单位联系办理退款手续，退款时请提供如下材料（加盖公章）：(1)退款申请书；(2)法人代表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3)授权委托书；(4)电汇单（复印件）；(5)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如磋商保证金为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未成交方的磋商保证金待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由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办理退款。成交方的磋商保证金待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送达代理机构提交电子招投标系统后，由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办理退款。

联系电话：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898-66529867

三沙市招标采购中心：0898-66860296

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898-23335693

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0898-38860835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898-65250512

陵水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898-83333299

1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5. 报价有效期

15.1 报价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文件一式肆份，均须胶装。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文件（光盘或U盘）壹份。

16.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报价书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应提供 U 盘或光盘）1 份，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应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16.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版分开包装密封，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7.2 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诚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三亚中央商务区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7.3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8. 报价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报价地点。

18.2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报价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8.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8.4.2 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18.4.3 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磋商、评标及签约

19. 磋商

19.1 招标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9.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代表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9.3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报价，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

以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9.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报价人的响应文件。

20.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1.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
- (2)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数量
- (3) 响应文件签署情况

21.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1.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1.3.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4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1.4.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1.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2.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2.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2.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3. 评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23.1 磋商小组分别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3.2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4. 关于政策性优惠

24.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2%)；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4.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1%)；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4.3 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24.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

24.4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报价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工程项目评审价=投标价格*（1-3%）；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价=投标价格*（1-10%）；

2) 报价人为联合体报价，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工程项目评审价=投标价格*（1-1%）；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价=投标价格*（1-4%）。

24.5 报价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4.6 小微企业政策优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小微企业政策优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执行。

25. 磋商和定标

25.1 磋商评分办法见“第六章 磋商程序”。

25.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三家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25.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6. 质疑处理

26.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2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采购文件中第一章招标公告。

26.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 成交通知

27.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后,到招标代理机构处办理有关手续。

27.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报价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 履约

29.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详见供应商须知表中条款 29.1）

29.2 中标不能按 29.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详见供应商须知表中条款 29.1）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金额（含税价）：人民币贰万陆仟肆佰元（¥26400.00 元）

开户名：海南诚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67536531584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美苑支行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采购人、采购预算

项目名称：三亚中央商务区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

采购预算：3245100 元（叁佰贰拾肆万伍仟壹佰元整）

二、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三亚中央商务区（以下简称：园区）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相关监督管理工作，保持高标准的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水平。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提供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技术咨询服务。

为甲方提供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管及技术咨询服务，受甲方委托对甲方监管范围内在建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生产行为及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发现各项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缺陷及风险状况，并提出整改意见，重点针对项目现场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高边坡、起重机械）、文明施工工程（如围挡、扬尘防治）、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等内容开展各级各类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专项检查，并提交专项检查报告；配合甲方启动园区“智慧工地”建

设试点研究工作，制定相关方案，打造“智慧工地”试点；协助甲方制定完善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相关规范、制度；参与工程验收工作并出具质量监督报告。

通过各级各类质量、安全、文明检查及“智慧工地”应用，切实做好园区在建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各在建工程项目安全平稳可控，促进项目安全有序建设。

三、服务时间及人员要求

（一）服务时间

服务期 1 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

（二）服务人员要求

1. 人数要求

常驻现场服务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土建、给排水、电气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不少于 5 名。

2. 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学历本科及以上，具有房屋建设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或具有国家注册资格（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

（2）专业工程师：学历大专及以上，具有土建、给排水、电气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或二级建造师资格。

（3）驻场人员接受管理局领导，人员岗位为固定配置，服务期间更换人员需以书面形式报管理局审批同意。

四、主要服务内容

（一）建设项目的责任主体安全生产行为及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进行专项检查。

1. 日常项目巡查

日常进行项目巡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内业资料检查等；配合巡查结果发布等。日常巡查频次为每周至少开展一轮。

2. 专项巡查

分析阶段工作质量安全工作特点和存在的问题，并以专项巡查和专家复查等形式，结合管理局相关要求开展施工现场专项巡查或评估工作。专项巡查频次为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且需根据省、市住建部门各级各类专项检查开展相关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 （1）防风、防台、防暴雨等专项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 （2）针对容易诱发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阶段，如深基坑、吊装、高支模等，按划分等级加大巡查频率与力度；
- （3）针对安全生产开展相关专项检查；
- （4）针对管理行为、人员履职等进行专项巡查工作；
- （5）其它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专项巡查工作；

3. 工程验收

根据各工程项目上报管理局的验收申请，参与工程验收工作，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等，协助管理局进行工程项目质量安全验收监督。监督完成出具相应的监督报告文件，报告中需记录验收时发现的问题。

4. 临建管理

配合市管理局对临建、违建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5. 资料整理归档

根据管理局要求，协助做好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

6. 其他

根据管理局要求，开展其他与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的工作。

（二）配合启动园区智慧工地建设试点研究工作

1. 配合园区制定工程建设项目智慧工地、信息平台建设方案。借鉴复制其他先进区域智慧工地建设经验，结合园区实际情况，探索园区智慧工地建设路径、计划、方案等内容。

2. “智慧工地”试点打造：在园区范围内以甲方选取的 1-2 个项目作为试点探索研究园区“智慧工地”建设模式，通过试点运用情况逐步补充完善园区智慧工地建设方案内容，在其成熟稳定后逐步予以推广，扩大智慧工地建设范围。

（三）制度建设、制度优化更新及制度汇编

1. 根据管理局工程建设管理工作需要，编制有关制度或办法、标准化建设等内容。

2.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以及开展实际工作得出的经验，对正在执行的建设管理类规章制度及时进行更新、优化调整工作。

3. 对管理局现有《三亚中央商务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手册 1.0 版》进行更新，将新成果进行统筹汇编。

五、其他要求

（一）第三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第三方在合同签署前应明确团队组织架构、团队成员及人员的资历和职责，第三方应保证服务团队人员的稳定性，未征得管理局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因特殊原因需临时替换或变更人员时需征得管理局相关代表的同意。第三方人员如不称职，管理局有权提出更换，第三方应按照管理局要求及时更换人员。

（三）第三方的项目负责人，应代表第三方对本服务工作负责，并接受和落实管理局的要求。

（四）第三方所提供的建议、请示、报告和通知等应采用书面形式。

（五）第三方应对本项目管理、技术、经济资料保密，未经管理局书面许可不得泄露给非任何第三方人员；第三方在合同期间所形成一切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管理局所有。

（六）第三方应按管理局要求，参加例会或管理局指定的其他会议，并做汇报，参会差旅、食宿等费用由第三方自行承担。

（七）第三方应独立完成咨询服务工作，并不得接受被检查评价项目的礼品、礼金馈赠、及其它任何不当利益；一旦发现第三方有上述行为，管理局有权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第三方一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其他

第三方完成剩余检查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八）尾款（20%合同总价）与三亚中央商务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整体情况挂钩：如在合同期内，中央商务区房屋建筑工程领域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深基坑坍塌事故或3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则甲方全额支付尾款；如在合同期内，中央商务区房屋建筑工程领域发生1起一般事故或基坑局部坍塌但未有人员死亡事故的，则甲方仅支付尾款的85%；如在合同期内，中央商务区房屋建筑工程领域发生2起以上（含2起）一般事故、或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等级的事故、或发生人员死亡的基坑坍塌事故的，则甲方仅支付尾款的75%。事故等级的划分以《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3号）为准。

（九）如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因工作失误导致发生意外伤残、伤亡事故，中标人需承担全部责任和必要的经济补偿。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三亚中央商务区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管咨询
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委托方）：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

合同条款

甲方：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

负责人：陈默

联系地址：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

联系人：麦贻程

联系电话：13006078898

联系邮箱：jsglc@sanya-cbd.com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一、委托项目名称

三亚中央商务区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二、技术服务内容

(一) 服务范围：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监管范围内所有在建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监管和提供咨询服务等相关工作；

(二) 工作地点：三亚中央商务区园区范围内

(三) 服务内容概述：为甲方提供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管及技术咨询服务，受甲方委托对甲方监管范围内在建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生产行为及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发现各项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缺陷及风险状况，并提出整改意见，重点针对项目现场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高边坡、起重机械）、文明施工工程（如围挡、扬尘防治）、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等内容开展各级各类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专项检查，并提交专项检查报告；配合甲方启动园区“智慧工地”建设试点研究工作，制定相关方案，打造“智慧工地”试点；协助甲方制定完善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相关规范、制度；参与工程验收工作并出具质量监督报告。

通过各级各类质量、安全、文明检查及“智慧工地”应用，切实做好园区在建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各在建工程项目安全平稳可控，促进项目安全有序建设。

(四) 具体工作要求

1. 人员要求（专业人员数量应按照甲方要求和园区开发进度随时调整）：

(1) 乙方技术服务团队人数不低于6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专业工程师5名。

(2)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房屋建设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或具有国家注册资格（注册建造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工程师需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建筑、土木、给排水、电气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含）以上职称或国家二级建造师资格。

(3) 驻场人员接受甲方领导，人员岗位为固定配置，服务期间更换人员需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审批同意。

2. 工作条件

(1) 乙方自行配备车辆，以满足日常工地监督检查要求。

(2) 乙方自行解决办公场地，为了方便工作乙方可派驻 1 人常驻甲方办公区，对接甲方工作要求。（具体工作内容根据甲方的需求安排，双方在合理合法的情况下可友好协商调整）。

(五) 具体服务内容

1. 在建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管、技术咨询等工作内容

(1) 日常项目巡查

日常进行项目巡查工作，提高巡查效率。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内业资料检查等；巡查后的汇总、分析、点评、总结等；每一期项目巡查完成后的报告编制、配合巡查结果发布等；阶段性项目巡查完成后的总结和分析，包含整改率并提出改进建议等。

(2) 专项巡查

分析阶段工作质量安全工作特点和存在的问题，并以专项巡查和专家复查等形式，结合管理局相关要求开展施工现场专项巡查或评估工作。专项巡查频次为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且需

根据省、市住建部门各级各类专项检查开展相关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①针对安全生产开展相关专项检查。

②防风、防台、防暴雨等专项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③针对容易诱发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阶段，如深基坑、吊装、高支模等，按划分等级加大巡查频率与力度。

④针对管理行为、人员履职等进行专项巡查工作。

⑤其它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专项巡查工作。

（3）建设工程技术咨询

为涉及甲方监管职责内容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例如夯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落实的监管，包括具体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施工方案编制、装配式建筑主要环节监管以及工程建设过程非常状态的处理等。

（4）工程验收

根据各工程项目上报甲方的验收申请，参与工程验收工作，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规划验收、竣工验收等，协助甲方进行工程项目质量安全验收监督。监督完成出具相应的监督报告文件，报告中需记录验收时发现的问题。

（5）临建管理

配合甲方对临建、违建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6）资料整理归档

根据甲方要求，协助做好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

（7）其他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其他与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督管理相关的工作。

2. 日常巡查成果要求

巡查成果应根据项目形成对应的巡查工作日志文件，以文字、图像、录像等结合的形式，记录项目现场存在的质量、安全、文明方面问题，及隐患等内容。

（1）乙方须接受管理局的管理，对甲方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项目进行质量风险、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日常巡查工作，并形成相关巡查记录文件。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日常项目巡查的成果文件。

3. 配合启动园区智慧工地建设试点研究工作

（1）配合甲方制定工程建设项目智慧工地、信息平台建设方案。借鉴复制其他先进区域智慧工地建设经验，结合园区实际情况，探索园区智慧工地建设路径、计划、方案等内容。

（2）“智慧工地”试点打造：在园区范围内以甲方选取的1-2个项目作为试点探索研究园区“智慧工地”建设模式，通过试点运用情况逐步补充完善园区智慧工地建设方案内容，在其成熟稳定后逐步予以推广，扩大智慧工地建设范围。

4. 制度建设、制度优化更新及制度汇编

（1）根据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工作需要，编制有关制度或办

法、标准化建设等内容。

(2)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以及开展实际工作得出的经验，对甲方正在执行的建设管理类规章制度及时进行更新、优化调整工作。

三、合同期限及价款

(一) 合同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即 年 月 日起至年月 日止。

(二)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即人民币 ¥ （小写）元。

上述合同价格已包括乙方服务的所有费用和税金，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差旅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执行分期付款。

(1) 预付款：合同签订且乙方提出有效付款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 （小写）元。

(2) 进度款：合同执行三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有效付款申请，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认定乙方工作质量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进度款，即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 （小写）元；合同执行六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有

效付款申请，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认定乙方工作质量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进度款，即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小写）元。合同执行九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有效付款申请，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认定乙方工作质量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进度款，即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小写）元。

（3）尾款：合同期限结束，乙方提出有效付款申请，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合同总价的 20%），合同尾款与甲方监管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整体情况挂钩，如在合同期内，甲方监管工程项目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深基坑坍塌事故或 3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则甲方全额支付尾款；如在合同期内，甲方监管工程项目发生 1 起一般事故或基坑局部坍塌但未有人员死亡事故的，则甲方仅支付尾款的 50%；如在合同期内，甲方监管工程项目发生 2 起以上（含 2 起）一般事故、或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等级的事故、或发生人员死亡的基坑坍塌事故的，则甲方支付尾款的 0%。事故等级的划分以《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3 号）为准。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方可提出有效付款申请。

3.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

税号：11460 200MB 1E146 42A

单位地址：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第一期联检大楼 3 楼
301-304

电话号码：08988866072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三亚河西支行

银行账户：2201029009200284388

4. 乙方账户信息

四、双方责任和权利

（一）甲方权责

1. 协助提供项目现场相关资料，组织和督促相关参建方配合现场检查工作。
2.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3. 对乙方工作提出改进建议。
4. 指派专人作为本合同执行的联络人。
5. 对乙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提出更换意见。

（二）乙方权责

1. 乙方对甲方所监管项目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园区监管项目的施工活动进行监管，及时向甲方反映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建议和决策依据。
2. 按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并接受甲方的工作改进建议。
3. 负责驻场人员的保险购买并承担费用，负责驻场人员的薪酬福利、社会保险缴纳、劳动关系管理等事宜。

4. 驻场人员应遵守项目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乙方人员如有更换需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审批，在未经甲方同意前不得更换驻场人员。

5. 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工作研讨及会议。

6. 驻场期间，乙方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自觉做到廉洁自律。不得接受被检查对象的各种礼品、礼金馈赠、及其它任何不当利益；一旦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甲方有权即时解除、终止与乙方的合同，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为所派人员购买个人相关工作保险，作为风险保障。同时，在工作中注意安全，按照规程操作，遵守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在工作的过程中，乙方所出现安全风险、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 根据甲方需求完成制度建设、制度优化更新及制度汇编。

9. 协助甲方做好项目质量监督工作，为甲方提出解决建议和解决方案，做好园区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五、违约、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 违约

1. 甲方无合理理由逾期 56 日支付乙方当期费用，乙方可停止为甲方提供服务；无理由逾期 72 日支付乙方当期费用，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追索该笔款项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逾期付款除外。

2. 如因乙方未履行必要责任并导致园区项目发生安全事故

的，乙方应按每次 10 万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因乙方未履行必要责任并导致园区项目发生质量事故，乙方应按 10 万元/次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工作不负责任，未能按要求实施各项工作，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换人，且更换人员标准不得低于原有人员。若更换两次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自行调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各专业人员，甲方有权要求其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 5 万元/人次，其他各专业人员 1 万元/人次。

6. 乙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服务内容，或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乙方应按 2 万元/次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在以下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乙方逾期任何一项工作达 30 天的。

(2) 乙方未能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任意一项具体服务内容，在合理期限内经整改仍无法满足要求或者连续/累积出现 3 次的；

(3) 乙方将此项工作转包给他人。

8. 甲方如解除合同的，甲方向乙方邮寄书面通知的当日合同即告解除（以甲方发出的邮寄凭证为准）。甲方因以上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向甲

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如不解除合同的，乙方除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停止违约行为，按约继续履行且承担总合同价款的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意一笔款项中扣除上述违约金或赔偿费用。

9. 乙方违约时需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各项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评估费、审计费等）。乙方依据本合同应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等款项，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费用中扣除，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0. 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损失、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款项。甲方收取违约金的权利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或适用的法律享有的其他权利。

11. 若乙方的某一违约情形触发本协议和/或双方签署的其他书面文件中约定的多条违约责任且违约责任约定不一致的，则乙方应当按照较严格的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以协商解决为主。当

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

本条款有效期不受合同期限的限制，在合同不能履行、不再履行、解除或终止，或履行完毕后，仍然有效。

1. 合作过程中，乙方接触或获得的所有与甲方（包括所有被评估公司和项目）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规划设计指标、施工图纸、销售数据、施工信息、总分包信息、质量实测数据、项目质量风险等级、项目现场图片等甲方和被评估公司的信息资料或尚未对外公开的任何信息，在未经甲方（和被评估公司）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不得用于本合作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人。

2. 除另有约定外，合作过程中各方有义务依法为对方严守商业秘密和保密信息。任何一方所获悉的属于对方或相关方的、无法自公开渠道获悉的文件、资料、数据等信息，均为保密信息，应予以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客户资料、商业计划、涉密经营数据、甲方内部非公开文件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方透露，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方损失。但法律、法规、国家监管规则另有规定，或甲方向政府其他部门及为实施项目向相关单位提交、公布的除外。保密条款永久有效，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不影响上述保密条款的效力。其中“甲方”包括本合同中的被评估项目公司。

3. 对于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有关本合同约定工作的过程报告、过程资料和成果报告等任何工作成果文件，其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法律权利均归甲方单方所有。

4. 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的行为、方法、过程文件、成果文件等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均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之规定，否则由乙方自行对此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七、通知条款

1.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首部所载联系人信息适用于各方往来联系、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强制执行、诉前调解、诉外和解等争议解决程序)的法律文书送达，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相对方。

2. 因当事人约定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或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八、不可抗力

1. 如遇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影响本协议履行的，双方应及时调整，最大限度减少负面影响和损失，一方因此遭受损失的，同意免除对方的赔偿责任。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协议时，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

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减少事件造成的损失。

3. 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48 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交协议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书面报告。

九、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届满后，尚未履行完毕的义务仍应继续履行，第五条违约责任的约定继续有效。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保留叁份，乙方保留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各方再行议定并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与补充协议存在不一致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诚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磋商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资格证明文件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 10、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1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4、项目管理机构表
- 15、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计划
- 16、商务、技术偏离表
- 17、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磋商函

致：海南诚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承接主体内的服务。我方提供的《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包括了完成该项目服务期限内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大写）（¥__元），合同履行期限：___，质量标准：_____。

2、我方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60 天。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方愿意遵守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7、我方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网 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三亚中央商务区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CY-2023-009

序号	费用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1					
2					
	...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注：（1）投标总价包括本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服务的费用。

（2）本次采购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报价单位为：元。

（3）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规定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责任范围，投标报价包括了合同项下供应商提供项目建设和服务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 期：年月日

4、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诚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处理与本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6、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有效合格；或有效合格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因项目涉及在建工程项目的第三方质量安全管理，正在参与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园区建设工程项目的在建（在监）项目的施工、监理等业务的企业谢绝参加本项目投标，如投标按废标处理。）；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纳税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或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及纳税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提供声明函）；

6. 必须为未被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备注：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需提供承诺书，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于开标现场实时查询核实）；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履约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注：1、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2、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供应商根据商务技术评分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自行添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海南诚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方就本次磋商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们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五、我们知道，中标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三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部门：三亚市财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三亚中央商务区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3年 月 日

附件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三亚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5. 同意此承诺书在“信用中国（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可删减 1-3 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1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声明函，投标人不属于以上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14、项目管理机构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承担职务	资格证书	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注：附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计划（格式自拟）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16、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条款	商务、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未列入本项视为全部接受，完全响应。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7、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提供项目名称、项目概况、金额及时间等）加盖公章。

1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9、第二次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三亚中央商务区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NCY-2023-009

序号	费用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1					
2					
				
投标总价（元）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本表价格一栏空白，落款处供应商名称（盖章）处由供应商事先加盖公章，单独准备至少3份（供应商应尽量避免书写错误，并准备充足数量的本表格），不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至磋商现场；

2、本表中磋商报价在开标后，由供应商根据现场开标情况，在磋商现场手工填写作为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

第六章 磋商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法律和规章，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及根据附表 1 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必须不少于 2 家，否则磋商失败。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

7、价格分计算方法：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采购预算价，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

一次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竞标报价，第二次报价为磋商文件通过评审合格后由磋商小组分别组织供应商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磋商结果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

2) 以第二次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如报价人满足第二章第 21 条“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

8、技术评分及其综合分（包含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技术部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报价人的技术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报价人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劣顺序排列。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报价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报价人日止，报价人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报价人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报价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 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信用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备注：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需提供承诺书，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于开标现场实时查询核实）			
5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磋商小组：

日期：

1、审查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注：“审查表”中的每一项要求均为必须满足项，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投标失败，请各供应商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响应文件中。

附表 2：报价、商务技术评分表

评标标准和方法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20 分，商务分 15 分，技术分 65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一、报价部分（20 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20%）×100

注：1、以第二次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2、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二、商务部分（1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业绩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本项满分 15 分； 注：同一个业绩不得累计加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协议签订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时间为准。	15 分

三、技术部分（6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方案完整性与可行性	第三方评估及相关技术服务实施方案：方案完整性、可操作性等： ①方案完整、可行性强得 10.0~6.5 分； ②方案相对完整、部分可行得 6.4~2.7 分； ③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不强得 2.6~0.1 分。注：不提供者不得分。	10 分
2	方案针对性	供应商提供方案内容应包括日常巡查、专项巡查、过程评估、工程验收等，方案内容应详细并符合本项目的要求： ①评委根据实施方案内容的可行性进行评比，文字描述清晰，思路清楚，针对性强得 15.0~10.1 分； ②文字描述模糊，思路不清楚，针对性不强得 10.0~5.1 分；	15 分

		③内容存在遗漏或偏差得 5.0~0.1 分。注：不提供者不得分。	
		<p>供应商须提供具体保障措施内容、办法，内容应详细并符合本项目的要求：</p> <p>①评委根据保障措施内容的可行性进行评比，文字描述清晰，思路清楚，针对性强得 15.0~10.1 分；</p> <p>②文字描述模糊，思路不清楚，针对性不强得 10.0~5.1 分；</p> <p>③内容存在遗漏或偏差得 5.0~0.1 分。注：不提供者不得分。</p>	15 分
3	成果应用	<p>供应商须提供所有输出成果的应用办法与可行性：</p> <p>①评委根据成果应用结合实际、充分且有作用得 12.0~8.1 分；</p> <p>②成果应用较充分，有一定作用得 8.0~4.1 分；</p> <p>③成果应用与实际结合不紧密，作用不大得得 4.0~0.1 分。注：不提供者不得分。</p>	12 分
4	服务质量承诺	<p>根据供应商服务质量承诺进行比较赋分：</p> <p>①服务承诺、服务标准详细周全合理得8.0~5.5分；</p> <p>②服务承诺、服务标准不够明确得 5.4~2.8 分；</p> <p>③服务承诺、服务标准较差得 2.7~0.1 分。注：不提供者不得分。</p>	8 分
5	安全、质量、环保措施	<p>根据供应商安全、质量、环保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①有针对安全、质量、环保措施的方案，可操作性强，得 5.0~3.6 分；</p> <p>②有针对安全、质量、环保措施的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得 3.5~2.0 分；</p> <p>③有针对安全、质量、环保措施的方案，但不详细，不全面，缺乏操作性，得 1.9~0.1 分。注：不提供者不得分。</p>	5 分

编者注：本表“评分因素”“分值”“评分细则”“细项分值”内容根据项目评分标准填写。